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因 111 年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本局所為處分，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因供同戶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配偶○君使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申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惟查其配偶戶籍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國外登記，核與前揭免稅規定不符，應自遷出登記之日恢復課稅，本局爰向其課徵 111 年使用牌照稅新臺幣 4,720 元（計課期間：同年 5 月 4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一、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為憲法第 19 條所明定。次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及「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 千 4 百立方公

分……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再按「一、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嗣身心障礙者出境 2 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原免稅車輛應認非屬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應自逕為遷出登記之日恢復課稅。至身心障礙者出境，於其戶籍未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前，該車輛仍得認屬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准免予補徵；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亦同……」為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07140 號令所釋示。

- 二、身心障礙者之戶籍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國外登記，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稅規定不符，本局遂取消免稅，並自遷出登記之日恢復課稅。
-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其配偶外出工作，盡心照顧家庭，因疫情入、出境皆須隔離，致長達 2 年多無法回家團聚，且時時擔心工作不保，收入不穩，家中會頓失經濟依靠，每一筆支出都是家庭重擔，該車平時偶爾亦供接送子女就學使用，請慈心體諒，續以免徵 111 年使用牌照稅云云。
- 四、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因本身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除本人所有之車輛外，仍得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以 1 部車為限享有免稅，惟究係考量其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特予之租稅優惠。惟身心障礙者出境達 2 年以上，且戶籍遭戶政機關逕行遷出，因原免稅車輛已非供該身心障礙者使

用，應自逕為遷出國外登記之日起恢復課稅，此觀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07140 號令釋意旨甚明。卷查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原供身心障礙之配偶○君使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申准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惟因○君出境逾 2 年，經戶政機關於 111 年 5 月 4 日逕行辦理遷出登記，已不符合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徵於租稅採法律主義為憲法第 19 條明定之原則，課稅應有法律依據，免稅亦然，法定課稅要件既已具備，稽徵機關尚乏因個人因素再予衡酌裁免之餘地，本局依首揭財政部令釋規定，自○

君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國外登記之日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洵屬有據，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 沈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 1 份）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本件係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後應納之稅額，如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但不服復查決定，按繳款書所載稅額繳納 1/3 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執行；繳納 1/3 稅額確有困難，經本局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亦同。